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98號

聲　請　人　陳金福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亞洲都會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命返還擔保金或保證書，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須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必備之程式，如上開聲請之程式未具備，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未繳納聲請費，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繳聲請費，業於115年8月7日送達予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聲請人迄未繳納聲請費，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足憑，依前開法條規定，自應裁定駁回其聲請。

三、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